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公物損壞物品賠償規定

1.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2.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養成學生愛護公物，重視校內學習安全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實驗室之物品，學生如不按實驗規定，而致損壞者，必須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凡各專科教室之物品，學生如不按使用手冊之規定，而致損壞者，必須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學生損壞之物品，經教師認定應賠償後，負責賠償之學生，在規定日期內，購買與原器材之物品賠償，如已無法購買該器材，則可以該儀器同等器材賠償。
- 五、若損壞之物品可修復者，得由學生商得實驗室同意後，將物品借出校外修理。
- 六、凡故意損壞物品或逾期不賠償之學生，請學務處議處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